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15號

原告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羅雪珠
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
羅偉恆律師

張佑聖律師

被告 林綉娟

莊廣兆

張正興

邱順堂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4項係請求被告分別將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○000000地號及正興段2053、2057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565,694元(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200元×占用面積1620.77平方公尺=3,565,694元)；訴之聲明第5至8項前段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合計6,483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72,177元(計算式：3,565,694元+6,483元=3,572,17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4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